

广东益人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益人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911-912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广益律法字第 132 号

致：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益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文凯先生。

2.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股东郑艳霞女士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 郑艳霞女士书面委托股东董鹏飞先生代表其参加本次股东会及代为表决, 并均对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书面表达了赞成的明确意见。其他股东经通知未出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 10 名股东, 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为 1634.3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七项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处）

广东益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签字：

（2025）广益律法字第 132 号

见证律师：

陈婉丽

陈婉丽

张梓豪

张梓豪

2025 年 5 月 12 日